

证券代码：834584

证券简称：蒙德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为 1,6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不存在预留部分。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05 元。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60 个月、7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释义 | 6 |
| 第二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7 |
| 第三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8 |
| 第四章 |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9 |
| 第五章 |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 12 |
| 第六章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 16 |
| 第七章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9 |
| 第八章 |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21 |
| 第九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 25 |
| 第十章 |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 27 |
| 第十一章 |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29 |
| 第十二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32 |
| 第十三章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35 |
| 第十四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36 |
| 第十五章 |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37 |
| 第十六章 | 附则 | 39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蒙德电气 | 指 |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本 计划 | 指 |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限售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
| 解除限售条件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
| 主办券商、国投 证券 | 指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

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凝聚力；

三、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0%。公司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关系。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激励对象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其中，董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核心员工是指对公司研发、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过公示后，由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认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9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7.28%。激励对象

的范围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朱颖璐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关凤玲 | 董事 |
| 3 | 邱光繁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林逢达 | 核心员工 |
| 5 | 叶沃林 | 核心员工 |
| 6 | 何炎光 | 核心员工 |
| 7 | 潘永文 | 核心员工 |
| 8 | 谭恩欣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9 | 张振彬 | 核心员工 |
| 10 | 张远霞 | 核心员工 |
| 11 | 曾庆勇 | 核心员工 |
| 12 | 朱镜辉 | 核心员工 |
| 13 | 陈雪莹 | 核心员工 |
| 14 | 梁欣荣 | 核心员工 |
| 15 | 罗正义 | 核心员工 |
| 16 | 冯伟文 | 子公司核心员工 |
| 17 | 张植燎 | 子公司核心员工 |
| 18 | 辛东良 | 子公司核心员工 |
| 19 | 林柏仪 | 子公司核心员工 |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特殊情形 |
|--|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公司存在库存股，相应股票来源于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的股票回购，具体回购情况如下：截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通过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83.33%，回购资金总额20,250,0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6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67%：

存在（1）期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50%。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来源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朱颖 璁 | 董事、副 总经理 | 否 | 150,000.00 | 9.38% | 150,000.00 | 0.25%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关凤 玲 | 董事 | 否 | 150,000.00 | 9.38% | 150,000.00 | 0.25%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邱光 繁 | 董事、副 总经理 | 否 | 150,000.00 | 9.38% | 150,000.00 | 0.25%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谭恩 欣 |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 否 | 10,000.00 | 0.63% | 10,000.00 | 0.02%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林 逢 达 | 核心员 工 | 否 | 250,000.00 | 15.63% | 250,000.00 | 0.42%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叶 沃 林 | 核心员 工 | 否 | 150,000.00 | 9.38% | 150,000.00 | 0.25%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何 炎 光 | 核心员 工 | 否 | 150,000.00 | 9.38% | 150,000.00 | 0.25%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潘 永 文 | 核心员 工 | 否 | 150,000.00 | 9.38% | 150,000.00 | 0.25%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张 振 彬 | 核心员 工 | 否 | 25,000.00 | 1.56% | 25,000.00 | 0.04%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张 远 | 核心员 | 否 | 150,000.00 | 9.38% | 150,000.00 | 0.25% | 回购本 |

| | | | | | | | |
|---------|-----------------|---|-----------|-------|-----------|-------|-----------------|
| 霞 | 工 | | | | | | 公司股 票 |
| 曾庆 勇 | 核心员 工 | 否 | 50,000.00 | 3.13% | 50,000.00 | 0.08%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朱镜 辉 | 核心员 工 | 否 | 50,000.00 | 3.13% | 50,000.00 | 0.08%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陈雪 莹 | 核心员 工 | 否 | 30,000.00 | 1.88% | 30,000.00 | 0.05%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梁欣 荣 | 核心员 工 | 否 | 10,000.00 | 0.63% | 10,000.00 | 0.02%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罗正 义 | 核心员 工 | 否 | 20,000.00 | 1.25% | 20,000.00 | 0.03%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冯伟 文 | 子公司 核心员 工 | 否 | 30,000.00 | 1.88% | 30,000.00 | 0.05%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张植 燎 | 子公司 核心员 工 | 否 | 10,000.00 | 0.63% | 10,000.00 | 0.02%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辛东 良 | 子公司 核心员 工 | 否 | 15,000.00 | 0.94% | 15,000.00 | 0.03%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林柏 仪 | 子公司 核心员 工 | 否 | 50,000.00 | 3.13% | 50,000.00 | 0.08% | 回购本 公司股 票 |

| | | | | | |
|------|-----------|------|-----------|-------|---|
| 预留权益 | 0 | 0% | 0 | 0% | - |
| 合计 | 1,600,000 | 100% | 1,600,000 | 2.67% | -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84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

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合计 | - | 100%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5元/股。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自2015年12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且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最新收盘价为7.38元，为2022年8月17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拟以8.1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3,000,000股股份。本次回购距离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超过两个会计年度，回购价格对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51元，该数据距离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可以作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参考价。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05元，不低于7.51元的50%。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相关参考价的50%，相关定价依据

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 5 |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 | |
|---|---------------------|
| 7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
|---|---------------------|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 5 |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 7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

（三）公司业绩指标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 1 |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业绩为基准，2024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低于 2023 年； |
| 2 |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4 年业绩为基准，202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不低于 1%； |
| 3 | 第三个解限售期：以 2025 年业绩为基准，202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不低于 1%。 |

存在 1 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关联性为业绩考核指标相互独立。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 | | |
|------------|---|------------|----|-----|------|------|----|
| 1 |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 | | | | | | |
| 2 |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 | | | | |
| 3 |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512 1353 1706"> <thead> <tr> <th>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系数</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考核系数 | 100% | 0% |
|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考核系数 | 100% | 0% | | | | | |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

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主要考核指标，其中2024年增加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引导激励对象在保障公司营业收入的同时，努力降本增效，2025年和2026年以营业收入作为唯一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主要是为了引导激励对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保持和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2022年、202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176.21万元和19,893.88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4.62%和-1.40%，公司业绩规模的保持和提高面临较大的压力；2、公司所属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竞争激烈，公司在市场中既需应对顶尖企业的市场挤压，又要与同等规模的企业展开激烈竞争，在树立品牌价值、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方面存在巨大的竞争压力；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员工，是公司主要的人才资源，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员工的工作直接关系到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销售规模的提高，进而影响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设置既需要体现出成长性，也需要充分考虑其可实现性，以实现保持和提高业绩规模以及避免人才资源流失的综合效果。总体来看，公司设置的业绩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在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又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五)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影响。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以最近一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51元/股，假定

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前三年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完成了全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业绩目标,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553.6万元,则2024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股票解限售期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合计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553,600.00 | 553,600.00 | 553,600.00 | 553,600.00 | - | - | 2,214,400.0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332,160.00 | 332,160.00 | 332,160.00 | 332,160.00 | 332,160.00 | - | 1,660,800.0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276,800.00 | 276,800.00 | 276,800.00 | 276,800.00 | 276,800.00 | 276,800.00 | 1,660,800.00 |
| 合计 | 1,162,560.00 | 1,162,560.00 | 1,162,560.00 | 1,162,560.00 | 608,960.00 | 276,800.00 | 5,536,000.00 |

注1:上述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摊销最多的一年预计为1,162,560.00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80,805.66元的10.78%,未构成重大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研发和销售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和注销工作。

(二)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三) 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非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和注销。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织激励对象支付价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

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场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场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

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

(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包括升职、平级、降职或免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限售的，公司有权要求其将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二) 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限售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无过失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限售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三) 激励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限售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且不再返聘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限售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四)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指标不再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限售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五)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指标不再纳入绩效考核指标。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已经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已经解除限售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

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及程序”。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回购注销的程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案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但若因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及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 激励对象应当保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

分红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 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 激励对象应当全职为公司工作，不得自行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任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者有竞争关系的投资或经营活动。

(九) 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